

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范县托育示范性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范县托育示范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6-2

甲 方：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河南赫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 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 河南赫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范县托育示范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范县托育示范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范县新区睦邻街西侧、清风街南侧

3. 工程内容: 墙面装饰、天棚吊顶、安装工程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价款及进度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壹拾捌元整 (¥1456718 元)。

2. 包含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税费、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照范县财政拨款进度进行支付。按月度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每月 20 日前申报工程进度,次月 5 日前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7%，承包人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 15 日内支付剩余的 3%。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发票。

###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施工场地、施工配合不到位、现场指令变更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据实顺延。

###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严格遵循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2、乙方保证工程所用材质的质量、环保要求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采购文件约定，对工程及原材料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3、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修、返工至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承担因返修、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 五、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



定；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且自逾期之日起视为甲方认可工程质量，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2.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初步验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全部收尾、调试工作；甲方在工程全部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执行。

3.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视为工程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4. 验收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若甲方提出无合理依据的整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且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验收及付款。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延误一日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有关政府部门拨款迟延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 乙方未按施工图纸施工或所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返修、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人工窝工、机械闲置、材料积压等全部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支付全部已完工程款项及违约金外。

5.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或现场配合不到位，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若上述情形持续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6. 甲方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工程要求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就变更后的工程量、价款及工期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因甲方擅自变更导致乙方施工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按以下约定承担：工程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926MB0Q509338

地 址: 范县新区黄河路西段

邮政编码: 457500

电 话: 0393-5866008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